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6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楊紋卉

高義欽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黃炳松

曾佛增

黃莉秀

黃莉婷

黃中言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

二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原告主張其為訴外人黃聖愉之債權人，代位黃聖愉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鄭錦財之遺產，參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被代位者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。被繼承人黃春文全部遺產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3萬515元（詳如附表一、二所示，計算式： $0000000 + 305015 = 0000000$ ），而黃聖愉之應繼分比例為3分之1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91萬172元【計算

式：0000000÷3=0000000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96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8,130元，尚應補繳1萬5,834元。

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書記官 李宛蓁

附表一：

編號	土地地號/門牌號碼 (均坐落屏東縣內埔鄉)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公告土地現值 (元/平方公尺)	現值 (新台幣)
1	新埔段505地號土地	2,940	全部	1,800元	5,292,000元
2	上樹村樹山路219號房屋		全部		131,000元
3	上樹村78號房屋		全部		2,500元
合計					5,425,500元
計算式：面積×公告土地現值					

附表二：

編號	遺產名稱	權利範圍	現值（新台幣）
1	存款(華南商銀內埔分行)	全部	5,015元
2	地上物	全部	300,000元
合計			305,015元